

嘉南藥理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民國103年6月25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3月30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0月26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3月29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9月6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1月29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1月04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境外學生就讀本校安心向學，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境外學生係指符合教育部對於境外學生認定之規定就讀本校者(產學專班除外)
- 三、申請資格
 - (一) 已完成註冊繳費之境外新生(以下簡稱新生)。
 - (二) 已完成註冊繳費之在學境外學生(以下簡稱在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大學部在學生:就讀滿一學期，具正式學籍，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30%以上且無重大違規行為者。
 - 2.碩士班在學生:就讀滿一學期，具正式學籍，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30%以上且無重大違規行為者。
- 四、本獎助學金獎勵期限
 - (一)大學部學生獎勵期限: 藥學系107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自入學年度起算，上限為五年;其餘則自入學年度起算，上限為四年。
 - (二)碩士班學生獎勵期限: 自入學年度起算，上限為二年。
- 五、獎助學金額度及受獎名額:由負責境外學生招生單位及教務處註冊組共同於每年12月提出預估需求及名額，學務處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 六、獎助學金種類
 - (一)新生入學獎學金:符合第三點第一款之新生，可領取新生入學獎學金最高20,000元為原則。
 - (二)優秀獎學金:第二學期起符合第三點第二款之一者，始能領取該學期優秀獎學金，每學期每名最高20,000元為原則。
 - (三)住宿助學金:符合第三點第一款並獲高中校長推薦之新生，第一學期可獲補助本校指定房型之住宿費(每間高中以5名為限)，如需升等房型者，須自行繳納差額。
- 七、申請作業及審核
 - (一)每學期獎助學金申請由負責境外學生招生單位及教務處註冊組共同提出符合名單。
 - (二)審核作業由承辦單位初審後，提送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申請核發與結報。
- 八、每學年可受獎助學金之金額須視本校經費預算彈性調整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